

## 雲林縣113年11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(期程涵蓋11月1日至11月31日)

※填報前請參考上次填報資料(網址：[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\\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](https://accounting.yunli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339&s=377817))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主題	媒體類型(說明四類媒體)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(請勿填宣導對象)	備註
雲林縣政府	2024雲林文創週	廣播媒體	113.11.4-113.11.10	文化觀光處 藝文推廣科	總預算	文教活動-舉辦文化活動-業務費-委辦費	20,000	國立雲林科技大學	宣傳「2024雲林文創週」，增加活動人潮	正聲廣播電台-雲林台	
雲林縣政府	2024 雲林微冊。愛閱讀永續市集	網路媒體	113.10.1-113.11.16	文化觀光處 圖書資訊科	本預算	文教活動-圖書管理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	15,000	起行整合有限公司	行銷宣傳活動，吸引民眾及店家加盟	FACEBOOK(慢遊雲林)	

- 填表說明：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動支政府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傳統報紙請填平面媒體，電子報請填網路媒體；雜誌類填法亦同。
  2. 請就各月宣導期程有涵蓋期程才填報(例如113年11月只填期程有涵蓋11月1日至11月31日者)，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填列，如113.11.01-113.11.31。
 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單位之內部業務承辦科(課、室)。
  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營業基金預算或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名稱(如屬墊付案或以前年度保留款者，請於備註說明墊付案或00年度歲出保留款)。
  5.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  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  7. 本表按月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月資料，並於每月結束5日內(4/5)核章後公開於資訊公開處；另按季依宣導涵蓋期填報當季資料，並於每季結束5日內(1/5、4/5、7/5、10/5)核章免備文送主計處歲計科彙送本縣議會備查，檔案e-mail至主計處歲計科各承辦人電子信箱。

經辦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

約僱張蘊慈  
113.12.3

雲林縣政府  
文化觀光處  
科長 陳世訓  
113.12.3

文化觀光處  
副處長 陳良駿

文化觀光處  
處長 陳璧君(甲)